

温岭市 2025 年 “一区两率” 监测项目

编号: ZJGYZX-2025-2-007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 温岭市 2025 年“一区两率”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ZJGYZX-2025-2-007) 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温岭市 2025 年“一区两率”监测项目
- 2、项目地点: 温岭市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工作内容:

根据《温岭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主要监测内容是:

1、城市建成区监测: 依据《浙江省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程》以及监测要求, 利用温岭市现有的行政界线、卫星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并收集更新专题数据包括: 城镇已批用地红线、基础性服务性设施分布、山体公园、河滨公园审批红线等, 在温岭市 2024 年城市建成区范围的基础上, 进行属性修正、功能修正、形态修正等数据处理, 提取 2025 年温岭市城市建成区边界。

2、绿地率及绿化覆盖率监测: 根据《浙江省城市绿地调查技术规程》、《浙江省城市绿化覆盖调查技术规程》的规定, 在温岭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对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外业核查, 更新 2024 年绿地范围, 形成温岭市 2025 年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地率。同时, 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结合 2024 年绿化覆盖率范围和外业核实, 对错提、漏提、更新的区域及边界不符合精度要求的区域进行更新、修正, 形成绿化覆盖数据, 结合城市建成区数据计算 2025 年绿化覆盖率。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总体方案》(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 年);

(2) 《地理国情普查内容与指标》(GDPJ01-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地理国情普查基本统计技术规定》(GDPJ02-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规定与采集要求》(GDPJ03-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生产元数据规定》(GDPJ04-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地理国情普查底图制作技术规定》(GDPJ10-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7)《地理国情普查外业调查技术规定》(GDPJ11-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8)《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技术规定》(GDPJ12-201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9)《浙江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实施方案》(浙地普发〔2013〕2号)(2013年);

(10)《浙江省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程》(建规发〔2014〕82号)(2014年);

(11)《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率调查技术规程》;

(12)《地理国情普查成果资料汇交与归档基本要求》(GDPJ07-2014);

(13)温岭市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相关技术文档。

第四条、项目交付期

项目交付期: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210000元(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的条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等资料信息,作为乙方进行基础测绘的初始依据。

3、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和核查。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服务工作享有知情权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2、负责为甲方提供持续技术咨询及对受委托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依据有关原则予以解释。

3、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5、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违规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及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保证成果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委托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的质量检验，如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确保成果质量检验合格。

第八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2 万元；余款在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付清。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合同款由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即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约定金额向联合体成员单位转付，即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需终止合作的，需提前 15 日以上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协助另一方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工作。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及资料，自拖延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四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有关协议）、乙方的投标书、经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的技术设计书为合同附件，均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6-88517619

传 真：0576-88517817

通讯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465号台州
建设局二楼

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9900101040037027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8日

三、联合体协议

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温岭市 2025 年“一区两率”监测项目【招标编号：(ZJGYZX-2025-2-0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统筹项目，收集资料，完成建成区监测任务；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把控质量，完成绿地率及绿化覆盖率监测任务。

四、联合体成员份额。

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份额为：80%；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份额为：20%。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